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朝順

林金塗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58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69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朝順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金塗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中「南德里里長」應更正為「尚德里里長」及事實欄、證據清單內「114年6月4日」應更正為「113年6月4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與王俊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上開數次攻擊舉動，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朝順為里長，被告林
02 金塗為委外執行戶外環境噴藥服務之世同公司實際負責人，
03 2人基於公益目的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告訴人竟不滿環境消
04 毒工作，雙方發生爭執，雙方均為成年人，心智已臻成熟，
05 當知應以理性處理糾紛，竟因此發生肢體衝突，致告訴人受
06 有前揭傷勢，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與告訴人本無任何
07 仇怨，且係為公益目的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告訴人本不應阻
08 礙執行環境消毒工作；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認案發當時情
09 況，犯後態度均尚可，酌以被告2人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
10 解，惟告訴人未到庭接受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見本院調解
11 室刑事報到明細及調解事件報告書），迄今並未彌補賠償告
12 訴人之情形（然告訴人仍可循民事途徑求償），復審酌本件
13 係口角爭執後發生推拉傷害，告訴人所受傷勢多為鈍傷及瘀
14 傷，或挫傷之傷害及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見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學歷、職業、
16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695號卷
17 準備程序筆錄第5頁所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亭好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宥伶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580號

08 被 告 許朝順

11 林金塗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許朝順為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林金塗為經新北市政府
19 環境保護局委外執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戶外環
20 境噴藥服務共同供應契約」環境噴藥公務之世同清潔有限公
21 司（下稱世同公司）實際負責人，其等於民國114年6月4日9
22 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
23 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楊承浩（所涉妨害
24 公務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發生爭執，許朝順、林金塗，
25 與亦在該處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之世同公司職員王俊富
26 （所涉傷害罪嫌，另行簽分偵辦），遂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
27 聯絡，由許朝順先自楊承浩前方徒手將楊承浩推倒在地，待
28 楊承浩起身後，再由林金塗徒手毆打楊承浩腹部、與楊承浩

推擠扭打，並拉扯楊承浩身著衣物，王俊富則自楊承浩後方徒手勾住楊承浩頸部，徒手毆打楊承浩臉部與頭部、與楊承浩推擠扭打，致楊承浩受有左眼窩鈍傷及瘀傷、下嘴唇鈍傷及挫傷、前胸鈍挫傷、左大腳趾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楊承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朝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許朝順為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被告林金塗為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之事實。 2、被告2人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林金塗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2	被告林金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許朝順為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被告林金塗為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之事實。 2、被告2人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

		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林金塗有拉扯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承浩於警詢中之證述	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先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待告訴人起身後，再由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2名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證人即在場之世同公司負責人與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被告林金塗之配偶林慧萍（所涉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許朝順為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被告林金塗為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之事實。 2、被告2人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許朝順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之事實。
5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3年8	1、被告許朝順為新北市三

	月12日新北重民字第1132125706號函文、內政部網頁資料、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20日新北環衛重字第1140957234號函文及檢附之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受訓證書、本署勘驗筆錄、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重區南德里里長，被告林金塗為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外執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戶外環境噴藥服務共同供應契約」環境噴藥公務之世同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被告2人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許朝順先自告訴人前方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待告訴人起身後，再由被告林金塗徒手毆打告訴人腹部、與告訴人推擠扭打，並拉扯告訴人身著衣物之事實。
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告訴人之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	告訴人受有左眼窩鈍傷及瘀傷、下嘴唇鈍傷及挫傷、前胸鈍挫傷、左大腳趾擦挫傷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03 告2人與王俊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
 04 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上開數次攻擊舉動，係基於同一傷害
 05 目的之決意所為，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

0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2 開，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
03 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